

2018-2019 年度新界地域中學校際室內賽艇比賽

比賽章程

- 比賽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三日
比賽地點：上水保榮路體育館
名額：1. 每校可報男、女子，甲、乙、丙組各一隊。
2. 每一項個人項目每校最多可派出2人參賽。
3.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1項個人賽 + 1項接力賽。

比賽項目：

| 組別 | | 個人項目 | | | 接力賽 |
|-------------------|---|-------|--------|--------|---------|
| 男 — 女子 組 | 甲 | 500 米 | 1000 米 | 2000 米 | 4x500 米 |
| | 乙 | 500 米 | 1000 米 | 2000 米 | 4x500 米 |
| | 丙 | 300 米 | 500 米 | 1000 米 | 4x500 米 |

- 工作人員安排：由召集人學校派出40位學生工作人員協助比賽運作。
團體成績：運動員按下表名次獲得分數，分數總和較多者為勝。
每項目前二十名可獲分數：

計算方法：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 第十九名 | 第二十名 |
|--------|-----|-----|-----|-----|-----|-----|-----|------|------|
| 個人項目得分 | 21 | 19 | 18 | 17 | 16 | 15 | ... | 2 | 1 |
| 接力項目得分 | 42 | 38 | 36 | 34 | 32 | 30 | ... | 4 | 2 |

*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獎項：
個人項目 - 各個個人項目前 10 名運動員可獲獎牌乙面。
接力項目 - 每組接力項目首 4 隊可獲獎牌。
團體獎 - 各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四名。
團體錦標 - 設男、女子組全場冠軍，各可得獎盃乙座。

- 服裝：
1. 運動員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名稱之運動服裝。
2. 參加接力賽之運動員必須穿著同款式(可不同顏色)運動服裝參賽(同款式長、短袖均可，打底衫可不一致)。
3. 如參賽者服裝不合規格，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天氣安排：
1. 如於開始報到前三小時，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暴雨、黑色暴雨或更高的警告訊號，該日賽事將取消，所有參賽隊伍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天氣查詢：1878200)

2. 如當天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級別 10+，所有在該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或活動自動取消

- 備註：
1. 所有項目不設初賽，以最快時間完成指定比賽距離定名次。
2. 如因運動員於比賽當日生病或受傷而作出替換申請者，必須提供醫生證明。大會備有換人表格供取用。證明書有效日期必須包括比賽當日，有效期內運動員不可作賽(Whatsapp 比賽當日的醫生證明書可作參考)。
3. 學校領隊不得兼任其他學校領隊。

4. 若領隊非學校教職員，必須由校長委任向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作出申報。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報表可於學體會網頁下載。
(<http://www.hkssf.org.hk/>)
5. 如有任何取消資格，比賽完成後裁判會即場向運動員發出取消資格通知，任何抗議或投訴必須在賽事完結後及離開比賽區前由運動員即時提出，並由領隊老師於 30 分鐘內填妥上訴表格呈交大會。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6. 每一項目比賽完成及成績確實後將頒獎，請運動員領獎後才離開場地，單項冠軍所屬學校領隊老師請協助頒發該項目獎項。

| | | |
|-----------|-----------|-------------------------------------|
| 重 要 日 期 : | 1/3/2019 | 截止報名 (提交前請小心核對) |
| | 8/3/2019 | 線道編配 |
| | 15/3/2019 | 網上公佈線道分配及賽程表 |
| | 4/4/2019 | 修正運動員名單最後日期 (只限由於秘書處職員造成之錯誤) |
| | 12/4/2019 | 領隊會議(派發比賽物品) 時間: 14:30 地點: 待定 |

主辦:

